



0020190246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19]246号

关于批准松江区 2019 年第 5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、征收土地的通知

松江区人民政府：

松江区人民政府沪松府土[2019]114号《关于松江区2019年第5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、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》和松江区规土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（松江）土呈字[2019]第5号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，本批次涉及1幅土地，占地总面积96091.1平方米，其中原属集体土地96091.1平方米，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63218.2平方米（内含耕地56847.4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6370.8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28611.7平方米，未利用地4261.2平方米。

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

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补充耕地指标（56847.4平方米）已通过建设用地减量化整理复垦项目落实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 63218.2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56847.4 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67479.4 平方米；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96091.1 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。由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土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
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松江区2019年第5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情况表

土地面积单位：平方米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	土地类别						储备地块编号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	成果号	测绘报告 书编号
			土地 属性	镇	村	队	分计	农用地									
								小计	耕地	其它							
1	上海松江污水处理 厂有限公司四期改 扩建工程	上海松江污 水处理厂有 限公司	集体	车墩	南门	第八	78517.6	53716.1	48171.6	5544.5	20914.5	3887		市政 公用	划拨	2018I7478287	地-松测- 18-0961
						第五	17573.5	9502.1	8675.8	826.3	7697.2	374.2					
						合计	96091.1	63218.2	56847.4	6370.8	28611.7	4261.2					